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协议转让的各项法定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不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标的公司进行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7、《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8、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事项中选聘估值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报告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重要估值参数取值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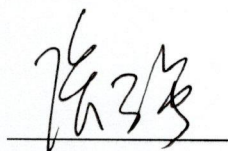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完成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商委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以及相关外汇管理部门及商业银行的外汇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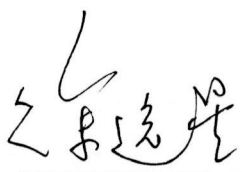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通过认真检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和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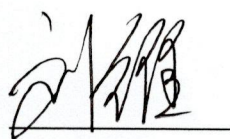
张强



徐逸星



李柏龄



刘维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4日